

#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

### 第一條（目的及依據）

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# 第二條（範疇）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### 第三條（報告期間）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第四條（編製準則）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本公司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四、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且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五、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六、本公司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揭露資訊要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七、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須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並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
## **第五條（報告書查證與發行）**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編製永續報告書，並將永續報告書及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## **第六條（實施與修正）**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**第七條（訂定日期）**

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。